

东平渔港改造工程（新建码头、引桥、护岸修复、港区道路、疏浚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代理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采购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求，开展东平渔港改造工程（新建码头、引桥、护岸修复、港区道路、疏浚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三、服务金额

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得。

四、付款方式

依据签订合同协议书进行约定。

五、服务时限

确定中选单位后，3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本项目要求服务单位提供东平渔港改造工程（新建码头、引桥、护岸修复、港区道路、疏浚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即为服务起始时间。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单位：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